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新环表[2018]035号 **关于《新乡市圣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珍珠棉****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新乡市圣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圣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1、废气：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浓度120mg/m3、排放速率3.5kg/h（15米高排气筒）、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.0mg/m3的排放限值要求；发泡挤出、复合、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+1套UV光解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（一备一用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速率10kg/h(15米高排气筒），同时满足《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[2017]162号）其它行业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/m3、厂界2.0mg/m3的排放限值要求。2、废水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的水质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，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危废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0.0144t/a、氨氮0.0014t/a、非甲烷总烃0.3528t/a。五、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、医院、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六、项目完工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经办人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 |